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65

聯絡人及電話：葉怡君(02)85906607

電子郵件信箱：sayya@mohw.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813673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1367387-1.docx、1081367387-2.docx)

主旨：修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內人口參加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返國後專案性補助計畫」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參加教育部、大專校院選(薦)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返國後專案性補助計畫」，並修正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七點(如附件)，溯自108年2月1日實施，請查照辦理。

正本：教育部、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本：

部長 陳時中

